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农历五月廿三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853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全省开展网络诚信宣传日主题活动

20余省直部门共同发布网络诚信倡议书

本报7月5日讯(记者 任俊颖)今天是第四届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从今天起至7月20日,省网信办将围绕“强化诚信责任 杜绝虚假信息”主题开展多项宣传活动。

据了解,20余家省直部门共同发布了《河北省网络诚信倡议书》,发出了依法办网、绿色建网、文明上网、诚信用网的倡议。另外,通过制作网络诚信公益宣传片、推出系列主题网评文章等活动,引导广大网民进一步强

化诚信意识,自觉传播网络诚信正能量,形成强有力的网上宣传声势。

与此同时,各地各部门各网站将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制定主题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主题宣传、创作网络文化产品、制作网络诚信宣传日专题页面等方式,积极开展网络诚信宣传日主题活动。引导广大网民尤其是青少年,将宣传日作为讲诚信、议诚信、育诚信的集结号,自觉传播网络诚信正能量。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在网络视频中对簿公堂

——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应用侧记

智慧政法在河北③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7月2日上午八点半,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法官陈铁军按时来到审判庭,他将要通过互联网审理一起案件,并进行网上庭审直播。与往常直播不同的是,这次法庭中只坐着被告一方,原告及其代理人显示在墙上的电脑屏中。

这起案件的被告是邢台一家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是河南省平舆县的王某,原告代理律师是北京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张律师。此刻,他们通过互联网聚在了一起。

这是邢台桥东法院将要进行

的“网上开庭”。

6月11日,立案庭庭长石志杰依惯例对网上立案进行审核,一起涉及公共管理人责任的赔偿案件进入系统。

原告是外地人,没能亲自来法院,他通过电脑浏览器搜索到“邢台桥东法院”,从主页上选择“网上立案”,进入“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后,进行了互联网立案。

石志杰点击查看了起诉书、当事人和代理人身份信息、基本证据,审核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同意立案。

很快,原告代理人张律师的手机上收到了邢台桥东法院的短信,内容是受理案件通知书、缴费通知等信息,并要求原告方将纸质文书

以邮寄的方式寄至邢台桥东法院立案庭。

桥东法院已实现了立案受理的网上缴费。这样,原告王某不用到法院,通过网上缴纳了2600元诉讼费后,案件正式进入诉讼程序。

立案庭收到了原告方邮寄来的纸质文书,经过电子扫描,生成了电子卷宗,随后案件分到了法官陈铁军名下。书记员通过智审系统制作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手续,法官助理通过司法录音云系统向被告送达这些应诉手续。

送达过程也不复杂,经核实当事人身份、联系电话后,通过一键送达,系统会向当事人手机发送短信。当事人根据短信提示,关注桥

东法院微信公众号后,下载应诉手续,即完成了送达。同时原告也收到了送达的开庭传票,预定本案在7月2日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法官陈铁军注意到,原告代理人在举证期限内通过网上提交了调取证据申请书,因这起公共管理人责任纠纷案,公安机关曾做过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原告申请调取公安卷宗,以了解相关证据。陈铁军将申请书交由法官助理孙欣普和许亚新,两人到公安机关调取了相关证据,扫描后生成电子卷宗。当事人申请网上阅卷,陈铁军收到申请后,及时生成证据卷宗对当事人公开,双方当事人相互看到了在举证期间提交的证据,原、被告也在网上发表了基本质证意见。

(下转第2版)

唐山中院环境资源审判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

推动打击犯罪与环境补偿同步进行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7月4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有关情况,并发布8起典型案例。2017年1月至今年6月,唐山中院环境资源庭共受理案件384件,公益诉讼1件,已审结307件。

唐山中院环境资源庭自2016年6月成立以来,创新构建了“三审合一”审判运行模式。该庭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健全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助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担负起保护公益的职责和使命。

2017年1月至今年6月,唐山中院环境资源庭共受理案件384件,其中刑事168件、民事37件、行政179件,公益诉讼1件,已审

结307件。在民事及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他们尝试对生态环境要素的修复方法,推动土壤、矿产等领域的修复;在刑事案件审理中,推动打击犯罪与环境补偿同步进行,将修复补偿与量刑考量相结合,使刑事处罚与环境修复相互促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唐山中院公布的8起典型案例中,刑事案件5件,涉及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民事赔偿案件2件,涉及大气污染侵权责任纠纷、噪声污染侵权责任纠纷;行政案件1件,涉及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执行案件时发现“案外案” 津冀两地法院联手攻克执行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刘丽芳 记者 陈兆扬)日前,天津海事法院执行局一行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专程送来感谢信,对黄骅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的异地协作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原来,黄骅法院执行法官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秦皇岛某船舶燃料油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采取了强制措施。在通过“启信宝”查询被执行人相关信息时,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在天津海事法院尚有十余件案件。执行法官主动与天津海事法院执行局联系,告知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已被拘留的情况。

据了解,该十余起案件涉及船员工资,是天津海事法院高度重视的民生系列案之一。案件进入执

行程序后,因涉案船舶关闭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无法找到,且被执行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一直失联,案件被迫搁置。

为提高案件执行质效,两地法院决定联合办案。黄骅法院积极与公安部门协调,协助天津海事法院对张某做和解工作。面对两地法院的密切协作,张某家人迫于执行的高压态势,三天后即履行了全部案件款,15万余元船员工资执结到位。

据了解,黄骅法院已与天津海事法院、大港区、滨海新区等天津法院建立了完善的司法协作机制。面对异地执行难题,两地法院将进一步密切协作,促进两地审判工作的同城效应,共同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如期实现。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一旦发生溺水事故,不要盲目下水施救,应该大声呼救,并报警求助……”7月5日是邯郸中小学暑假放假第一天,为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这天,广平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当地学校,开展防灾减灾防溺水安全常识教育活动。民警为学生们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溺水急救知识及防溺水器材的使用,并现场进行了演示。图为学生们在学习溺水急救知识。

程学虎 王小闯 摄

邯郸交警鼓励群众参与道路交通管理

推广“全民抓拍” 举报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邯郸市交警支队7月4日发布消息,邯郸市市民在路上遇到套牌、遮挡车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可拿出手机拍照上传至举报平台,经查证属实就能获得每宗10元的奖励,一人每天最高可获100元奖励。对举报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将视情况给予500元至5000元奖励。

根据《邯郸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邯郸市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辖区推广全民抓拍道路交通违法做法,鼓励群众参与道路交通管理。

市民举报内容主要包括: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悬挂机动车号牌;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指示在道路上停车。

举报人在发现交通违法行为起1日内,拍照并通过举报平台举报,确保内容真实。公安交管部门对举报的交通违法信息及时受理,对符合规定已受理的及时查证、查处,并对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石家庄:市县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平台互联互通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7月3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该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平台全部建成,并实现了互联互通。

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平台主要包括线索管理、证据核查、工作调度等三项功能。线索管

理功能,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随手拍”举报平台与公益诉讼监督平台联网,共享数据库,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渠道。证据核查功能,对线索证据等进行分析核查,采用无人机航拍、公益诉讼实验室鉴定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对证据的采集、固定和

甄别。工作调度功能,即通过点对点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对22个基层院重大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查询、分析、研判、协调和指挥。目前,通过该平台已经获取案件线索139条,其中,通过“随手拍”平台获取线索39条。

自2017年7月全国检察机关提

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以来,石家庄市检察机关设立公益诉讼专班,组成跨部门办案团队,制定了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立案审批、“一体化”联合办案等机制,开展了“公益诉讼百日攻坚”活动。截至6月底,该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4件,占全省的22%。

沧州:两年多23名“老赖”被追究刑责

本报7月5日讯(记者 陈兆扬)从2016年至今,沧州已先后有23名“老赖”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缓刑及免于刑事处罚。这是今天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消息。

据了解,自2016年以来,沧州两级法院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始终将依法打击拒执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组织

开展了集中惩治拒执罪专项行动,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和落实了公检法协同打击机制,保持打击拒执罪的高压态势。同时,依法畅通诉讼渠道,确保对拒执罪精准高效打击。通过依法保护当事人的自诉权,发挥申请执行人在追究拒执罪中的主动作用。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罚的惩罚、教育、预防功能。此外,定期公布拒

执罪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出惩治拒执罪的强大舆论氛围。

沧州中院公布了10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典型案例。10起案例中,既有公诉案件也有自诉案件,既包括对财产执行的拒执行为,也包括对行为执行的拒执行为。从被告人的行为特征看,有的属于隐匿、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有的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以虚假交易的方式低价转让财产,妨害执

行;有的拒绝报告财产情况,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从犯罪主体而言,既有自然人犯罪,也有单位犯罪,还有负有执行义务的担保人构成犯罪的情形,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从量刑结果看,有的被告人因在判决宣告前积极缴纳执行案款,确有悔罪表现而被判处缓刑或适用缓刑;有的被告人则因始终拒不执行、不思悔改而被判处实刑。